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警示帳戶剩餘款內之存款新臺幣參萬伍佰元沒收。

事 實

A 0 6 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1日前某日，將其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A 0 6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含有少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A 0 4、A 0 3、A 0 2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入前開帳戶，再由不詳成員將附表編號1所示匯入款項提領殆盡，而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至如附表編號2、3所示詐欺得款，因本案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經第一商業銀行圈存而未及提領，未生遮斷

01 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各該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及方式、
02 匯款入帳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06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2頁），本院
06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
07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告訴人A04、A03、A02因遭
10 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其所有之本案帳戶等情，惟矢
11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案發當時
12 我從事搬家工作，無法隨身攜帶錢包，將錢包放在車上；錢
13 包內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現金、提款卡等物，回車上
14 後才發現有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結業證件及本案提款卡遺失；
15 本案帳戶當時提款卡沒在使用，帳戶內沒錢，另外1個郵局
16 帳戶因有網路銀行，所以沒有將提款卡帶在身上；我的提款
17 卡上向來都會寫上密碼，密碼是我的生日或身分證字號；發
18 現本案提款卡遺失後，我就趕快打銀行電話掛失，隔天去警
19 局報案時，警方告知本案帳戶已成警示戶，我並未將帳戶交
20 給他人使用等語。經查：

21 （一）告訴人3人經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陷於錯
22 誤，而依指示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旋遭不詳集團成員提
23 領殆盡（含未及提領部分）等情，有附表「證據出處」欄
24 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此
25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
27 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
28 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
29 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
30 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
31 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

01 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
02 遂行其犯罪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
03 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
04 之虞的帳戶，並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
05 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
06 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詐騙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
07 率，微乎其微。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後於114年5月11日
08 18時18分許起陸續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已遭不詳
09 車手以提款卡將附表編號1所示得款提領現金殆盡等情，
10 有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在卷可憑（立卷第23
11 頁），顯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騙集團成員所得
12 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
13 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
14 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仍舊安心收取被害人轉匯
15 之金錢？

16 （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其所辯將內含提款卡、身分證
17 件、現金等物置於車內，卻僅有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結業證
18 件及本案提款卡遭竊，錢包內之現金、其他證件等有財
19 產、利用價值之物竟未一併遭竊，顯與常情不符；又被告
20 自承本案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或身分證字號，當無記憶上
21 之困難，更無冒著提款卡遺失遭他人盜用之風險而大費周
22 章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再者，被告自承平時未
23 使用本案帳戶，卻將有使用之郵局帳戶提款卡放在家中，
24 反將平時未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在錢包內隨身攜帶，
25 已有可疑，而本案帳戶於告訴人等款項開始匯入前，餘額
26 僅新臺幣（下同）22元（立卷第23頁），此情更與司法實
27 務上常見行為人交給犯罪者的金融帳戶，通常為餘款所剩
28 無幾之金融帳戶，以免造成自身損失乙節相符；另依被告
29 所供，其於發現車內物品暨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竟僅
30 致電向銀行掛失提款卡（偵卷第25-26頁），而未馬上報
31 警，待接獲警方通知始於114年6月21日前往接受調查（立

01 卷第11-13頁），益顯其情虛；基上，被告所辯，有悖常
02 情，尚難採信，其本案帳戶提款卡並非遭竊遺失，應係其
03 自行交付予不詳他人無訛。

04 (四) 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5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6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
07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
08 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
09 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
10 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
11 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
12 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
13 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
14 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
15 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16 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
17 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
18 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
19 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
20 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
21 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
22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23 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本
24 案被告於行為時為年逾40歲之成年人，且自陳國中畢業，
25 並從事搬家工作（本院卷第68頁、同卷第71至83頁工作薪
26 資資料），足認其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且非毫無社會經驗
27 之人，而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
28 層出不窮，舉世皆然，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29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我國政
30 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
31 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本案帳戶予他
02 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主觀上具有縱有人以其申設之本案
03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
04 背之意，足認其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05 定故意。

06 (五)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 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既在犯罪行為人手中，於被
10 害人匯款至犯罪行為人所掌控之上開人頭帳戶，迄警察受
11 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時，
12 犯罪行為人實際上既得領取，對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
13 力，自屬既遂（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592 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是告訴人3人因遭詐欺，已於附表編號1-3所示
15 時間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將該等款項置於該詐欺集團可
16 支配範圍內，參諸上開說明，不論該筆款項最終是否確實
17 全部領出或轉匯，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應論以既遂。又本
18 案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凍結前，業經詐
19 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造成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
20 果，亦應屬洗錢既遂。至本案帳戶匯入如附表編號2、3所
21 示洗錢標的（詐欺款項），因銀行警示而未及為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提領，尚未達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作用，
23 此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犯行應僅止於未遂。

2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5 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部分），
27 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8 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2、3部分）。公訴
29 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3部分係構成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30 罪嫌，容有未恰，惟此並非罪名變更而僅係既遂、未遂之
31 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02 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
03 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一
0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05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

07 (三)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地將本應謹慎保
10 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
11 詐欺犯罪並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對於如附表所示告
12 訴人等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且使告訴人等求償、檢警追
13 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
14 辯，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態度難謂良好；另兼衡被
15 告之素行(本院卷第11-2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承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17 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
18 科罰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而受有報
21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22 (二) 洗錢標的：

23 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
2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然此處所指「經查獲」
27 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
28 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
29 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
30 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
31 案，仍應依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

01 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
02 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4 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
06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
07 形，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
08 使，始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2.查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A 0 4遭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內款
11 項中之30,001元，雖為被告所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標
12 的，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該等款項業經詐欺正犯提
14 領，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而依現存證據
15 資料，亦無從證明其有分得該些款項之情形，若仍對被告
16 宣告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標的。

18 3.至附表編號2、3之告訴人A 0 3、A 0 2遭詐欺後匯入本
19 案帳戶內款項中之1萬5,000元、1萬5,500元（共3萬500
20 元），均因本案帳戶遭通報警示致未經提領、轉匯，迄未
21 發還予告訴人2人而扣留至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警示帳
22 戶剩餘款（本院卷第39-53頁，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5
23 年3月2日一汐止字第8號函暨附件資料）內，核屬未經扣
24 案、已查獲之洗錢財物，依前開說明，仍應依前開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A 0 5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蔣沛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出處	備註
1	A 0 4	114年5月11日16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4佯稱要購買其「東京喰種」遊戲帳號，並要求使用NETEASE交易平台交易，嗣自稱NETEASE平台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4佯稱需要匯款解除凍結方能提款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5月11日18時18分匯款3萬1元	① A 0 4 於警詢之陳述（114立4243卷第61-62頁） ② A 0 4 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4立4243卷第69-74頁） ③ A 0 4 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4立4243卷第69頁） ④ 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114立4243卷第23頁）	

2	A 0 3	114年5月11日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3佯稱要購買其「東京喰種」遊戲帳號，並要求使用NETEASE交易平台交易，嗣自稱NETEASE平台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3佯稱需要匯款解除凍結、激活帳號方能提款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5月11日19時59分匯款1萬5,000元	① A 0 3 於警詢之陳述 (114立4243卷第41-43頁) ② A 0 3 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114立4243卷第53-56頁) ③ A 0 3 遭詐騙之匯款紀錄 (114立4243卷第57頁) ④ 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14立4243卷第23頁)	匯入款項未及提領
3	A 0 2	114年5月11日2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2聯繫稱要請其幫忙業配，並要求使用REEBONZ授權網頁，嗣自稱REEBONZ 客服人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2佯稱需要匯款解除凍結方能領取業配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5月11日20時3分匯款1萬5,500元	① A 0 2 於警詢之陳述 (114立4243卷第87-88頁) ② 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14立4243卷第23頁)	匯入款項未及提領